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909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惠嬌

上列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NANANG MUHLIS ANWAR（中譯：目力斯）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中信國際開發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按記載到期日之本票，執票人應於到期日屆至後，始得向發票人為付款之提示，以行使其票據上之權利。倘未到期而為付款之提示，即不生提示之效力。經查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09年4月10日，惟聲請人稱於109年3月20日為付款之提示，其提示日早於到期日，不生提示之效力，請聲請人補正說明，是否有於到期日後再為提示，如有，其日期為何年何月何日，並補正利息起算日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楊泓銘